

Getinge 全球政策

## 全球贸易合规政策

文档所有者 安娜·龙伯格

版本 v5

董事会通过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一、总结

Getinge 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和交易。Getinge 致力于遵守其运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和相关法律。

Getinge 的产品受各国贸易法的约束，包括海关、制裁和出口管制法。为确保 Getinge 内部参与跨境或出口交易的每个人都有足够的理解和指示以遵守适用的贸易法律，本政策制定了 Getinge 的贸易合规政策（**贸易合规政策**或**贸易政策**）。

本政策和第 5 节中的贸易要求适用于所有 Getinge 实体和员工，无论运营所在的国家/地区如何。

Getinge 各业务部门的高级管理层负责确保本贸易政策在其组织内得到全面实施。

### 2. 定义

**风险国家**——那些违反贸易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的风险通常较高且因制裁而面临不小风险的国家，以及不受制裁但存在规避企图或规避风险的国家转运（见下文第 11 节）。如果实施新限制或更新列表，道德与合规部将进行通报。

**高风险国家**——那些比风险国家受到更全面制裁和贸易合规风险的国家。特定的 Getinge 限制可能不时适用于这些国家（见下文第 11 节）。

**EC No 2021/821** - 管理欧盟的出口管制制度，其中包括（除其他外）：

- 通用出口管制规则，包括一套通用的评估标准和授权（个人、全球和一般）
- 欧盟共同的两用物品清单

**CLL**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s Control List, 相当于欧盟两用清单的美国出口管制清单

**EAR** -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这是美国管理出口管制或 CCL 和 EAR99 项目的法律

**ECCN** - 是一个五个字符的字母数字名称，用于商业管制清单，用于识别出于出口管制目的的两用物品。

**EAR99** - 不在 CCL 或美国军需品上的美国出口管制代码列表

**BPRM 团队** - 位于波兰克拉科夫 Getinge 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合作伙伴风险管理团队，可根据要求提供合规筛选服务

**Getinge 实体** - 代表 Getinge 参与跨境贸易或出口的 Getinge 实体

**SSU** - 代表 Getinge 负责销售和服务的 Getinge 销售和服务单位

### 3. 范围和目标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 Getinge 公司、其子公司和联合业务（统称为“Getinge”），适用于我们的所有员工，以及在 Getinge 场所工作或在 Getinge 指导下工作的顾问和代理人员（均在 Getinge 中提及）本政策作为“员工”）。

本政策的目的是确保整个集团了解海关、出口管制和制裁领域的基本法律要求，特别是在欧盟和美国，所有参与跨境贸易的 Getinge 公司和员工出口需要注意。

它还规定了集团范围内的贸易要求，这些要求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并促进合规性。所有实体和员工，无论身在何处，都必须遵守这些贸易要求。

本贸易政策由附加指令和其他文件补充，特别是

- 全球制裁筛选指令
- 全球出口管制指令

全球制裁筛查指令和全球出口管制指令可在 Getinge 内部网（在 GetBasics 中）获取。所有参与跨境贸易或出口的 Getinge 实体都必须执行这些程序（请参阅下文第 6 节“执行”）。

除本政策外，所有 Getinge 实体都必须了解并确保遵守当地国家贸易法。

遵守适用的贸易法是 Getinge 集团的根本。不遵守贸易法可能导致行政罚款、刑事处罚、声誉受损或其他负面后果。在许多情况下，个人的罚款可能超过数百万美元以及监禁。Getinge 还可能遭受严重后果，例如失去融资渠道。

### 4. 贸易制裁、出口管制和海关概述

#### 制裁——一般原则

联合国 (UN)、欧盟 (EU)、英国 (UK) 和美国 (US) 经常使用贸易制裁来促进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制裁通常被称为经济或金融制裁。

制裁可能针对个人、公司、政府和组织，以及与受制裁国家的某些商品或服务贸易。与受制裁国家的贸易总会涉及一些风险。一些受制裁国家面临比其他国家更严格的贸易限制，因此通常被视为高风险市场（见下文第 11 节 - 风险国家列表）。

一些制裁计划并不针对特定国家，而是针对特定的非法活动（化学武器或恶意网络活动）。

### 名单上的人

大多数制裁将冻结资产并禁止与目标国家的某些目标个人、公司和组织（名单上的人）进行贸易。制裁可能会使所有经济部门的公司上市，包括银行业。因此，如果一家银行上市，则使用该银行进行涉及其他合法交易的交易是非法的。

在美国，名单上的人通常被称为特别指定国民（SDN）或被拒绝方。

上市有许多潜在原因。有时，一些人被列入名单是因为他们支持特定的目标政权，或者他们可能与武器扩散、侵犯人权或恐怖主义有关。

欧盟、英国和美国的制裁名单概览可在互联网上获得，例如 <http://www.sanctionsmap.eu>，<https://www.gov.uk/guidance/uk-sanctions> 和 <https://www.export.gov/consolidated-screening-list>。

为避免与所列人士进行交易，Getinge 应在与某些风险市场打交道时实施制裁筛选（参见下文第 5 和 6 节）。

### 上市人士的子公司

任何由上市人士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公司都应被视为上市公司。一般而言，上市人士拥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公司被视为由上市人士拥有，因此也上市。但是，较小的所有权股份也可能意味着该子公司由上市人士控制。出于本政策的目的，Getinge 应将任何由上市人士拥有 25% 或以上股份的公司视为上市人士。上市人士还可以通过股东协议、董事会成员代表或其他管理控制职能行使控制权。

此外，任何实体（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如何）都可以代表所列人员行事。了解业务合作伙伴是否代表他人进行交易非常重要。

由于这些原因，Getinge 筛选程序还需要关注谁拥有或控制业务合作伙伴。如果所有者是上市人士，则存在法律禁止交易的重大风险。

### 间接业务

制裁禁止与所列人士直接和间接开展业务。间接开展的业务——例如，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分销商又将产品转售给所列人员——可能违反制裁。

如果 Getinge SSU 向（非制裁）国家/地区的经销商或最终用户销售产品，而该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将产品再出口至制裁目标国家/地区，则存在违规风险。通常只处理低风险市场或国内销售的 Getinge SSU 可能会遇到国内买家试图购买 Getinge 产品以再出口到高风险受制裁市场的最终目的地。

因此，重要的是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避免与名单上的人进行任何间接交易或违反制裁。例如，高风险地区的 SSU 需要实施尽职调查和筛选程序以确保了解最终目的地，例如通过最终用途证书或经销商的书面承诺，并需要在 Getinge 集团内共享此类信息。

### 对某些商品、服务或部门的制裁限制

在某些情况下，制裁可能集中在某些商品、服务或部门。因此，即使未涉及名单上的人员，交易也可能被禁止。例如，A 国可能通过限制 A 国公司提供与油气项目相关服务的能力来对 B 国的油气行业实施制裁。通常也禁止向此类受限产品提供技术和金融服务或支持。

## 欧盟制裁范围

欧盟制裁适用于：

- 任何身为欧盟成员国国民的个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无论他们在哪里居住或受雇；
- 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成立或组成的任何实体；和
- 全部或部分在欧盟境内开展的任何业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 英国制裁的范围

英国制裁适用于：

- 整个英国，包括北爱尔兰
- 任何英国国民。这包括英国境内的任何人（包括其领海）、英国境外的英国国民以及根据英国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组成的机构。

## 美国制裁范围

### 初级制裁

美国主要（或直接）制裁适用于：

- 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非美国分支机构，以及（就某些制裁计划而言）其非美国子公司；
- 位于美国的非美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所有美国公民（包括双重公民）和永久居民（通常称为“绿卡持有人”），无论他们在哪里居住或工作；和
- 在美国境内的任何非美国人。

但是，美国的主要制裁也可能适用于美国境外的非美国人，例如：

- 以美元付款时；
- 当出口的商品或服务是在美国制造的（因此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的约束）；和
- 当作为美国人的公司雇员参与了交易的决策制定或执行时。

简而言之，如果交易与美国之间存在联系或联系，美国可能会实施主要制裁。

由于许多 Getinge 实体生产和交易美国商品或以美元报价订单，因此对于所有 Getinge 实体，特别是在高风险市场交易的 SSU，了解在给定的销售交易中是否存在美国是很重要的关系，例如美国产品的再出口或美元交易。

对于在美国生产商品的 Getinge 实体来说，告知 SSU 他们的产品可能会引发美国关联和美国制裁同样重要，因此不应出售给某些风险市场。

## 二级制裁

美国的一些制裁更为严厉，影响范围非常广泛。最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伊朗和俄罗斯，美国采用“次要”（或间接）制裁，即使与美国无关，美国也可能实施。换句话说，美国威胁要对非美国公司实施二级制裁，以影响在美国境外活动且与美国没有任何联系或联系的非美国公司的行为。

在最坏的情况下，从事美国二级制裁涵盖的活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进入美国市场的机会，冻结其在美国的银行资产，并终止其他银行业务关系。因此，如果 Getinge SSU 向俄罗斯或伊朗所列人士出售产品，这可能会对整个 Getinge 集团造成严重后果。

## 欧盟封锁法令

为了减轻美国二级制裁的影响，欧盟通过了一项所谓的阻断法令，禁止欧盟公司和个人遵守美国对古巴和伊朗的部分制裁。其他国家也可能实施类似的封锁或抵制法律。

如果 Getinge 实体遇到与交易相关的法律冲突，请咨询道德与合规办公室。

## **出口管制**

欧盟及其成员国、英国、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对某些敏感产品、软件和技术出口或转让进行监管和控制。通常，控件取决于：

- 产品的技术特点是什么；它要去哪里；
- 最终用户是谁；和
- 最终用途可能是什么

## 对武器和武器的控制

武器和其他国防相关物品特别敏感，受到严格管制。这些通常被称为军用物品。

## 两用物品

大多数国家还控制其他敏感“两用”物品的出口和转运。这些是特别列出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包括信息安全和加密软件），具有普通商业/民用和军事应用。此类物品通过引用其出口管制分类号（ECCN）来识别。

来自欧盟的出口受[欧盟双重用途法规](#)的管制，该法规在附件 I 中列出了所有双重用途物品。英国有一份战略军事和双重用途物品的[综合清单](#)，美国也有类似的清单（[美国商业管制清单](#)（“覆铜板”））。但是，美国有时会控制非清单项目，通常称为 EAR99 商品。

在某些情况下，未列出的项目可能会受到控制。欧盟对存在武器禁运的国家或可用于生产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商品适用所谓的“全面”规则。美国有类似的规定，控制某些特定用途的出口。

由于出口管制清单会定期更新，因此监控更新和产品开发以了解 Getinge 产品是否受到或成为受控非常重要。

## 美国再出口规则

美国的出口管制规则影响深远。即使是在美国境外生产的商品，但含有超过一定的、最低价值的美国材料，也被视为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约束，可能需要授权，被禁止进入某些国家或某些列出的人（例如美国被拒绝方）。

为减轻 Getinge 的风险，所有在美国生产的 Getinge 实体都应告知其他 Getinge 实体，尤其是 SSU，有关美国原产的商品，并且所有 Getinge 实体都应了解美国的再出口规则。这也是为什么实施筛选程序很重要的原因。

## 海关

海关法有几个不同的应用领域，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在产品过境时正确征收关税。

海关法将规范进出口程序，并就如何识别产品（海关分类）、产地（海关原产地）以及价值多少（海关价值）制定规则。这些参数将决定进口时要征收多少关税。

其他海关规则允许暂停或减免关税，例如海关转运或保税仓储。

不正确的海关操作的风险包括：

- 如果在进口时缴纳了错误的关税，海关当局可能会要求征收追溯关税，外加罚款、罚款，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刑事指控；
- 征收额外的增值税；
- 在自由贸易协定存在关税减免的情况下多缴关税；和，
- 不正确的海关来源和分类，这反过来又增加了公司供应链中违反出口管制和制裁的风险。

许多公司将海关业务外包给物流供应商或报关代理，而不是使用内部能力。但是，进口商或出口商仍对未支付或不正确的关税负法律责任。

所有 Getinge 跨境运输和出口在海关分类、海关估价、原产地、增值税（VAT）、商品和服务税（GST）和许可证方面均应正确无误。因此，负责海关的 Getinge 员工需要接受充分的培训，以便能够对所有交易项目提供清晰和正确的描述。任何时候外包海关业务时，Getinge 实体都应制定书面协议和程序，以确保经纪人、代理人或物流提供商的合规性。

## 5. 贸易要求

无论地理位置如何，Getinge 的所有业务都必须遵守以下决定。

### 与风险国家名单上的国家进行贸易的程序

Getinge 业务领域或 SSU 不得与风险国家名单（见下文第 11 节）中的国家进行直接或间接贸易，除非它有：

1. 向位于波兰克拉科夫 Getinge 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合作伙伴风险管理 (TPRM) 团队提交**筛选请求**并获得必要的推荐；并遵守全球出口管制指令中规定的分类、交易筛选和出口许可证要求。

上述要求适用于所有从事直接贸易的 Getinge 实体。

因此，如果 Getinge 生产单位收到 SSU 的订单以生产产品并将其交付到风险国家/地区，则 SSU 需要向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合作伙伴风险管理 (BPRM) 团队提交筛选请求。生产单位可以要求 SSU 确认是否已将请求提交给 BPRM 团队并收到许可。生产单位和 SSU 可以合作交换有关最终用户、产品来源和内容（例如美国来源）等的信息。如果生产实体从事直销，应将请求发送给 BPRM 团队进行筛选。

根据 Getinge 实体的要求，BPRM 团队将使用筛选软件工具来完成并记录筛选程序，该程序至少执行 Getinge 筛选程序（全球制裁筛选指令第 5 节）中规定的要求。如果没有命中，BPRM 团队可以向提交实体提供绿色报告。

如果筛选程序导致任何风险迹象或怀疑，BPRM 团队应在决定是否提供绿色报告或提供与交易相关的风险建议之前与区域道德与合规官协商。尽管 BPRM 团队代表 Getinge 实体进行筛选，并与区域道德与合规官一起决定是否提供绿色报告，但贸易合规性的责任仍由每个 Getinge 实体承担。所有运往高风险国家的产品必须按照出口管制指令的规定进行分类，并且所有必需的出口许可证必须在装运前到位。

进一步了解：全球制裁筛选指令和全球出口管制指令

## 不与名单上的人进行交易

Getinge 实体、业务领域、SSU、员工或其他人不得与美国、欧盟、联合国、英国或其他欧盟成员国制裁或贸易管制名单上列出的任何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贸易或其他业务。

做出此决定是为了简化合规性监控并适用于任何运营国家/地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交易在其他方面符合所有适用的贸易法，则集团道德与合规部可以对特定交易给予豁免。

## 六、实施步骤

每个 Getinge 实体都需要通过基于风险的方法实施本政策和贸易要求。

### 1. 识别与风险国家名单上的国家直接和间接贸易的风险

每个 Getinge 实体应评估其直接或间接（通过 Getinge SSU）参与跨境贸易或出口的程度，以及此类贸易涉及风险国家名单上国家的程度。

### 2. 实施充分的筛选程序

所有直接或间接（通过 SSU）与风险国家名单上的国家出口的 Getinge 实体都必须执行指示，以确保将筛选请求发送给 BPRM 团队，并获得有关所有直接和间接出口的报告与风险国家名单上的国家进行贸易。

与风险国家名单上的国家打交道的 SSU 必须确保以要求的形式收集有关分销商和最终用户的信息，并与 BPRM 团队共享，并根据要求与其他 Getinge 实体共享，以确保整个集团遵守上文第 5 节中的贸易要求。

进一步了解：全球制裁筛选指令

### 三、产品分类及符合授权要求

每个生产单位负责确保其产品根据出口管制（包括美国原产地）、制裁和海关规则正确分类。此分类应保持最新，并应要求与其他 Getinge 实体共享，尤其是与高风险国家打交道的 SSU。

任何生产和出口受控商品的 Getinge 实体都需要执行额外的程序以确保满足授权要求。这些要求可能适用于比风险国家列表中更多的国家，因此必须单独管理。

进一步了解：全球出口管制指令

### 4. 合同条款

所有 Getinge 实体都应确保第三方合同包含贸易合规条款。

### 5. 保存记录

每个 Getinge 实体应确保其保留合规活动的记录，特别是本政策要求的记录，即风险分析，并应要求将正确的信息传递给其他 Getinge 实体。BPRM 团队将代表请求的 Getinge 实体记录放映。如果当地法律或授权或许可中规定的条件要求，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或更长时间。记录可能会受到 Getinge Group 内部审计和道德与合规部门的审计。

### 六、贸易合规机构及职能

每个 Getinge 实体都应确保有足够的内部组织和资源，以便能够实施和遵守本政策和适用法律。这包括任命一名实体贸易合规负责人，负责确保在需要 BPRM 团队进行事先筛选时提交筛选请求，并且所售产品不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的限制。该本地领导可以是销售组织或订单确认组织的一部分，可以清楚地了解通过该实体进行的所有销售，以确保在未按照本政策遵循贸易合规程序的情况下，不会清算对风险国家名单上的国家的销售。

### 七、培训

每个 Getinge 实体都应为其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提供贸易法合规意识培训，并为参与跨境和出口交易的所有员工提供深入培训。应定期重复培训。培训材料和培训师由贸易合规主管负责协调。



## 7. 违反政策 – 说出来

不要犹豫，提出问题。任何怀疑违反本政策的 Getinge 员工都应向其直属经理、道德与合规部或使用 Getinge 举报热线直言不讳并提出问题。Getinge 举报热线可在 Getinge 内部和外部网页上找到。在 Getinge，我们不接受对直言不讳、表达疑虑或意见的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进一步了解：全球畅所欲言和禁止报复指令

## 8. 角色和职责

所有 Getinge 员工均有责任阅读、理解并遵守本政策。每个员工都有责任按照本政策行事，Getinge 各业务部门的高级管理层负责确保本贸易政策在其组织内得到全面实施。

每个 Getinge 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遵守和实施本政策：

- 分配资源；
- 获取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工具，例如分类、培训和其他评估方面的法律援助；
- 确保与其他 Getinge 部门合作以交换合规信息；
- 如果怀疑和/或发现违反适用法律或本政策的行为，则采取适当的行动；和，
- 根据要求向道德与合规部报告贸易合规事宜。

实施应基于风险，并可能因业务部门自身的风险和整个 Getinge 集团而异。例如，一些 Getinge 销售和服务部门

（“SSU”）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出口的业务领域可能需要实施比仅向国内或低风险市场销售的其他业务领域更严格的贸易合规措施。

违反本政策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直至并包括解雇。

## 9. 框架

本政策是 Getinge 治理框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 行为准则、战略框架、董事会批准的政策、首席执行官批准的指令或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报告以及当地指示
- 由 CEO 或 CEO 批准的授权下的其他决定
- 道德与合规办公室负责确保发布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并提供给 GetBasics 上的所有员工。
- 本政策将每隔一年或根据需要进行审查。
- 本政策的原文为英文。

## 10. 指导与协助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疑问或不确定适用哪些规则，请联系道德与合规部。

有关特定贸易或出口交易的问题应主要由区域道德与合规官处理。

## 11. 风险国家名单

贸易制裁经常根据全球地缘政治发展和国家政治而变化。因此，没有一份持久的、静态的个人或国家名单能够充分涵盖所有成为制裁目标的人。然而，国家名单有助于识别与特定风险相关的国家。

有一份国家/地区清单，这些国家/地区通常存在较高的违反贸易制裁和/或出口管制法律的风险。

高风险国家是那些受到全面制裁和/或贸易合规风险的国家。

风险国家是指因制裁而面临不小风险的国家，以及不受制裁但存在规避企图或转运风险的国家。

风险国家名单单独发布，文件会定期修订。这些文档可以在 GetBasics 中找到。对于最新的风险国家列表，请始终参考 GetBascis 上发布的列表。

### 有用的链接：

[Getinge 行为准则](#)

[全球制裁筛选指令](#)

[制裁筛选数据表](#)

[全球出口管制指令](#)

[全球出口管制分类说明（欧盟）](#) [全球出口管制分类说明（](#)

[美国）](#)